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得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追認、確認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投資於 Transmeridian 之普通決議案，並已獲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777,091,632 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12,777,091,632 股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有權僅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以進行點票，而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 (i) 該等交易及該等交易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交易及協議 (包括投資協議、高級優先股購買協議、次級優先股協議、投資者權益協議、有關新優先股、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之各自條款及條件，統稱「交易文件」) 及	9,671,239,116 (99.96%)	3,785,000 (0.04%)	9,675,024,116

	<p>(ii) 簽立、履行及實行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附帶事宜；</p> <p>(B) 批准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投資協議及高級優先股購買協議項下之代價；及</p> <p>(C)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使、完善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並授權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於一切有關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鑒及將其以本公司契據交付，在任何情況下均為就實行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擬訂立附帶協議或文件之條款或使之生效而可能必需或適宜者（包括但不限於就上文決議案(A)擬進行之交易及擬訂立之協議簽立任何契據及/或文件及行使或執行其項下之任何權利），並對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訂立附帶協議或文件之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其絕對酌情可能認為適宜、適當或必需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訂。</p>			
--	--	--	--	--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美英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